

凱米颱風受災中小企業協處措施

113年8月

一、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災企業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 2.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災害損失稅務申報。 3.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辦理復舊(重建)融資(包括開立受災證明)。 4.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 復建服務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場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租稅減免措施。 3.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4. 協助受災大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二、凱米颱風受災企業貸款資訊

貸款名稱	災害復工貸款		服務專線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適用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受災中小企業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員工10人以下之受災營利事業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受災認定方式	下列方式之一： 1. 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2) 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2. 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貸款用途	1. 資本性融資: 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 2. 週轉性融資: 購置原物料、商品等。		
貸款利率	最高 2.22%		
信用保證	100萬元以內--一律 10成 超過100萬元--一律 9.5成 免收保證手續費		
貸款受理時間	受災次日起 6個月內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受凱米颱風受災中小企業案件至 114.1.24止 。		
凱米颱風 利息補貼加碼	1. 對象: 獲貸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之 凱米颱風受災事業 。 2. 補貼利率: 最高 2.22% 。 3. 補貼期間及金額: 最長 6個月 ，每家最高 50萬元 。 4. 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至 114.1.24止 。		

三、觀光業貸款

貸款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署 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服務專線
適用對象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受災旅宿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	承辦銀行或 交通部觀光署 02-23491523
貸款額度	1.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融資總額度：最高3億元。 其中營運周轉金：最高6,000萬元。 2. 旅行業： 融資總額度：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 其中營運周轉金： 綜合旅行業最高2,000萬； 甲、乙種旅行業最高1,000萬元。	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資本性：最高3,000萬元。 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 2. 民宿： 資本性：最高400萬元。 週轉金：最高300萬元。	
貸款用途	1. 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 2. 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 3. 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周轉金。	1. 資本性融資：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 2. 週轉金：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65%	由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信用保證	最高9成	最高9.5成，免收保證手續費	
受理時間	至113年12月31日	至115年12月31日	

四、住宅淹水補助及復舊貸款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住宅 淹水補助	經濟部水利署、 地方政府、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賑災基金會)	<p>凱米颱風風災專案淹水補助:</p> <p>1. 一般住戶: (1)淹水深度超過 50 公分者，最多 4 萬元(地方政府自行發放 5,000~2 萬元，行政院加發 2 萬元)。 (2)淹水深度未超過 50 公分者，地方政府可酌量給予慰問金。</p> <p>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淹水深度超過 50 公分者，最多 5 萬元(地方政府自行發放 5,000~2 萬元，行政院加發 2 萬元，賑災基金會 1 萬元)。 (2)淹水深度未超過 50 公分者，衛生福利部之賑災基金會 1 萬元，另地方政府可酌量給予慰問金。 (3)另由衛生福利部之賑災基金會辦理，提供淹水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三擇一)。</p>	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 地方政府、 區公所之 災害救助單位
住宅 重建修繕 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 委員會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 貸款	<p>1.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p> <p>2. 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p> <p>3. 利率: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p> <p>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8 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承辦銀行

五、票據寬延退票處理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票據 重大災害註記	中央銀行/ 台灣票據交換所	<p>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p> <p>重大災害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p>支存戶銀行或 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 #612</p>
企業票據 紓困註記	中央銀行/ 台灣票據交換所	<p>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p> <p>紓困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寬延期限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p>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六、稅務減免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財政部賦稅署	<p>1. 所得稅： 受災戶應於<u>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u>，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2. 營業稅： (1)小規模營業人凡因受災影響無法營業者，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2)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p> <p>3. 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得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 1 個月。</p> <p>4. 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5. 房屋稅： 房屋因遭災害侵襲受損，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6. 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提出申請。</p> <p>7. 使用牌照稅： 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p>	財政部賦稅署 02-2322-8000 財政部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